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GS-KJXY-202501246229000001

征集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甘肃四色印刷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KCHT-2025-707203

甲方：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乙方：甘肃四色印刷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1968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印刷服务	产品	其他印刷服务, 无, 无, 印刷服务	1	196800.0000	196800.00
合计		(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196800.00元				

备注：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品中小学生书包 1000个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品玻璃杯 600个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品手提袋 4000个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品雨伞 1600把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品毛巾 3000条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 2.服务地点：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县锁南镇文化路3号。

三、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妥秀珍

甲方单位名称: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联系电话: 18193065302

单位地址: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县锁南镇文化路3号

2025年04月23日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省红云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 270405640920010508

联系电话: 15343942697

单位地址: 纺织路街道长春路28号-1幢1-11

2025年04月23日